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；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存在一笔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担保延续至报告期的事项。报告期内，该贷款已归还，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6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关于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方建中、严思恩、张大亮

2016年8月16日